证券代码: 874215 证券简称: 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定价公允原则:
- (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 (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其中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不包括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 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上述第(四)(五)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 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所列的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编制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每年度编制一次,并报送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财务部应当将关联交易明细表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以上"包含本数,"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